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家榕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418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  
(0441848A00\_ATTCH1.pdf、0441848A00\_ATTCH2.pdf、0441848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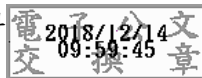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4



1070005287

有附件